

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

基础医学院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及结果处理办法

北大基[2022]院发 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阅相关工作，建立科学的学位和学术论文的审查程序，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完善研究生培养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经基础医学院第七届 4 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充分讨论，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北医[2022]部研字 6 号）和《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北医[2015]部研字 98 号）文件，现制定《基础医学院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及结果处理办法》。

第二条 基础医学院所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和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均须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双盲制匿名评阅。送审专家数：学术型硕士(同等学力)2 名(3 名)，学术型博士(同等学力)3 名(7 名)。

第三条 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依次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系（所）主任审查合格、学院预审通过，方可送审。

第四条 指导教师有权在论文进行匿名评阅前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指导的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3 名)。

第二章 匿名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第五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论分为四种类型，分别为：

- A. 同意答辩
- B. 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
- C. 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 D. 不同意答辩

第六条 评阅意见的处理

1.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单项“中”合计小于 4（硕士两位评阅人）或 6（博士三位评阅人）且无差评，则学位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学位分会审核通过即可进行答辩。

2. 若专家评阅意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学位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再次送平台 3 位专家评阅：

(1) “同意答辩”或“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分项“创新成果”或“论文创新”存在“差”评；

(2) “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除“写作规范”之外的单项出现“差”；

(3) 不同意答辩。

3. 若专家评阅意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学位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再次送平台 3 位专家评阅：

(1) “同意答辩”或“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除“创新成果”或“论文创新”以外的单项出现“差”；

(2)“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且单项无差评，或仅“写作规范”单项出现“差”；

(3) 单项“中”合计 ≥ 4 （硕士两位评阅人）或6（博士三位评阅人）。

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如评阅意见出现以下四种情况之一：①“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②“不同意答辩”③单项出现“差”④单项“中”合计 ≥ 6 ，则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4. 评阅意见中如有2名及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导师应认真审阅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并签字同意，经学位分会审核通过后，重新送平台3位专家评阅。

第七条 评阅意见存在过总评“较大修改”、“不同意答辩”及单项“差”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答辩前由院系成立专家小组（ ≥ 3 名博导）审阅论文、评阅意见及修改说明，形成报告提交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八条 若学位申请人因学术观点分歧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可进入申诉程序

学位申请人提出书面的申诉理由和意见，经导师签署同意后，提交学位分会并提交学位论文原文（不得修改）；申诉书中应说明申诉人认为评阅意见不合理之处并写出详尽的申诉理由。学位分会组织至少3名专家对有“异议”的评阅意见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意见。学位分会结合专家意见给出最终结论，经学位分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医学部学位办公室备案。学位分会依据最终结论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其他说明事项

第九条 双盲评阅意见未返回之前，学位申请人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匿名评阅，但须按照《北京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匿名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对专家评阅意见为“较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者，学位申请人和导师名单在基础医学院全体导师中通报。

第十二条 对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者，其导师受到以下处理：

1. 1个学位申请人不通过，其导师停止招生1年。

2. 1年之内2个或者连续2年每年1个学位申请人不通过，其导师停止招生3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相关办法如与本办法相悖，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基础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